合格投资者认定及材料补充（个人投资者）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于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客户需认定其合格投资者身份。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请购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根据自身情况审慎判断，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身份，并依据自身投资者类型提供相对应的补充材料。

个人投资者姓名：_____

基金账号：_____

本人承诺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

☐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 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负债情况声明：

☐本人（本家庭）不存在负债。

☐本人（本家庭）存在负债，负债金额约为_____元，分别为（可附表）_____

投资者声明

本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过合格投资者所需具备的条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所委托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产品投资风险。如本人提供的信息或资料发生重大变化，保证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签章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

本人确认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投资者确认（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资产管理计划合格投资者认定对应材料补充：

1、购买金融产品时间超过 2 年的对账单、交易流水（在诺德基金交易不满两年的客户此项必须提供）；

2、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或银行出具的工资流水或单位出具的工资证明等。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线：021-68985125
传真：（021）68985121 | 客服热线：400-888-0009（免长途）
网站：www.nuodefund.com | 直销中心邮箱 ndzx@nuodefund.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层